#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025號

原　　告　王翰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靜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陸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19時41分搭乘原告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中途因被告所攜帶之寵物於行車途中嘔吐在系爭車輛之皮椅上，造成嚴重髒汙，需由專業清潔業者進行皮椅清洗。系爭車輛自當晚20時00分起停止營運，至同年12月30日晚上20時00分取回皮椅後始恢復營運，共計影響營業時間16小時，致原告受有皮椅清洗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營業損失8,608元，以上合計請求10,000元，超過部分不請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

二、被告則以：伊當天已經清理乾淨，而且既然清洗費用的發票是開當天的，怎麼會有隔天的營業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攜帶之寵物於行車途中嘔吐在系爭車輛皮椅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其皮椅清洗費用及營業損失，固據其提出照片、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當天已清洗乾淨云云，查依原告所提出之車內髒污照片，可見車內座椅及安全帶扣具拆卸後仍有明顯髒污痕跡，核與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嘔吐物沿安全帶扣具流入皮椅下方等情相符，參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寵物嘔吐物含有液體、食物殘渣及異味，如僅以擦拭方式處理，難認已能完全清除其滲入車輛皮椅縫隙、安全帶扣具周邊或座椅下方之髒污及氣味；又營業用車輛既需供不特定乘客搭乘，車內清潔及氣味狀態本屬影響能否繼續營業之重要因素，倘車內座椅遭嘔吐物污染，衡情確有交由專業清潔業者清洗之必要，是原告請求清潔費用4,000元，洵屬有據。又查，系爭車輛遭寵物嘔吐物污染後，原告既需將車輛送請專業清潔業者清洗，且車內皮椅清洗後尚須一定乾燥時間，於清洗及乾燥期間確可能影響原告載客營業，故原告主張其因此受有營業損失，洵屬有據。又原告固提出平均時薪證明其營業損失數額，惟此應扣除油資、平台費用、車輛耗損及其他營運成本，始能認定其實際所失利益，且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所主張期間內均無從營業，或其因此實際減少收入達6,000元之相關資料。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髒污程度、清潔處理所需時間、營業用車通常收入狀況及原告所提出平均時薪證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以2,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

000元（計算式：4,000+2,000=6,00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合　　計 | 1,500元 | |